

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7年12月上海镶珮、上海逞信通过受让叶威明、刘志强、许光阳等主体的股权进入公司，公司通过上海镶珮、上海逞信实施股权激励；（2）叶威明系公司创始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公司说明：（1）上海镶珮、上海逞信相关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上海镶珮、上海逞信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叶威明系公司创始股东，其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提供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目前划分的所属行业为“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就产品安装等现场实施环节进行劳务分包，以及就部分钣金、冲孔、折弯等金属加工工序和部分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外协；（3）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其中部分资质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

请公司：（1）结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及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及附加价值的具体体现，公司所属行业划分是否准确；（2）说明外协及劳务分包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处

地位，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公司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外协及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其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如是，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购劳务分包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客户同意，是否与客户就分包环节存在质量纠纷或相关争议；（3）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人员挂靠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对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资质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测算对公司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相关行政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

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66.04 万元和 72,213.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70.06 万元和 7,167.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7%和 26.69%。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公司说明：（1）请按不同产品、服务类别，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具体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客户，说明原因；（2）结合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销售与服务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决算或签收，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3）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竣工决算、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

入确认条件等，区分需要验收确认的产品销售、需要验收或决算确认的一体化服务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公司从事的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销售及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壁垒、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客户粘性；（5）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下游客户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6）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7）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8）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9）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

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10）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市场客户主要行业分布、汽车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21.73 万元和 17,700.47 万元；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 679.51 万元和 1,011.94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是否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结合下游客户情况、所属行业、风险客户识别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计提的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仍有业务合作，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不受侵害；应收账款回收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内控缺陷；（4）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4.90 万元和 13,668.63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原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9.38 万元和 14,126.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和 31.11%；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武汉元帅广告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4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有，说明寄售模式具体情况；（6）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项目长期未完工的情况，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应用、在相关集成或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依赖劳务分包的情形及合理性；（8）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475.50 万元和 22,435.3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61.84 万元和 3,731.27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西南区域销售占比、固定资产改扩建情况、报告期新增产能、在建项目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产能消化能力；（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分红政策等，说明公司能否及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结合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相关制度和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申报深交所主板，于 2024 年 6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

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

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②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⑤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剩余款项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